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逸嫻
電話：06-390102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402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40275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核定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所長廖偉登等14人為本府111年模範公務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1年模範公務人員核定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所長廖偉登等14人（如名冊），其中並遴薦地政局科長張書哲及教育局督學陳思瑀等2人參加行政院111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- 三、前開人員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，獲獎人員事蹟請服務機關登載於人事資料。
- 四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；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將另函通知。
- 五、檢附本府111年模範公務人員名冊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